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关于印发《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申请细则》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21729.htm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关于印发《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申请细则》的通知（农机鉴[2006]32号）各承担部级推广鉴定任务的农机试验鉴定机构、各有关企业：依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本站制定了《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申请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附件：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申请细则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申请细则 第一条 为明确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申请要求，依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的申请人应是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农业机械生产者。境外农业机械生产者可以委托境内销售其农业机械产品的销售者代理申请。代理申请人应提供农业机械生产者签署的委托书。 第三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具备稳定生产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管理完善，经营活动正常，市场信誉良好。 第四条 申请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的产品应是定型产品并形成基本的生产批量。对于一般农业机械产品批量生产能力应不少于50台，大型农业机械产品或成套设备批量生产能力应不少于10台（套）。 第五条 申请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的产品应在当年农业部公布的部级推广鉴定产品种类指南范围之内。 第六条 申请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申请表一式三份；（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三) 产品定型证明文件一份；(四) 企业产品执行标准或产品制造验收技术条件文本一份(加盖法人公章)；(五) 产品使用说明书一份；第七条 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申请表应按照一个独立的申请产品或一个申请单元(实行划分单元申请的)分别填写，经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申请者应对表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